

上海市松江区2025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主管部门是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内设办公室、财务科、综合科、稽查科、工程科。

主要职能包括：

一、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1、编制全区燃气行业安全工作计划。

2、落实燃气行业安全工作责任制的编制及签约。

二、协助区建管委组织编制松江区燃气发展规划。

三、组织编制松江区燃气应急预案，并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

1、编制区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指导燃气企业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参与燃气事故的现场勘察和调查处理，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3、建立健全事故统计分析制度。

四、负责监督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实施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1、监督燃气企业对燃气设施及燃气用户的日常管理（包括燃气管道的巡检及落实燃气用户两年一次安检等）。

2、协助质监部门督促燃气企业对燃气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测。

3、燃气行业从业人员的上岗培训与再教育工作。

五、组织对燃气市场的稽查和依法行政。

1、液化气供应站的日常检查。

2、行政事项处罚。

未取得燃气供气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燃气企业违规经营活动的（包括丧失或部分丧失经营条件、擅自暂停供气、降低燃气压力、从事禁止行为的、未履行普遍供气服务义务的等）；燃气质量、压力或充装重量不符合标准的；燃气气瓶和相关设备的管理不符合规定的；燃气用户违反用气规定的；未按规定对用户设施和燃气器具的安装、使用情况实施安全检查的；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及涉及燃气重要设施周边的建设工程施工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的；对燃气管道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未按规定的；对燃气设施未定期巡检、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未按规定处理用户报修的；燃气企业未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安全保护指导的；燃气企业未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的。

六、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燃气安全宣传工作（包括“燃气安全进社区”、“燃气安全进学校”“公共服务进社区”等）。

七、依法对燃气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备案管理。

八、依法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加强对燃气企业的气质检测。

九、负责对燃气设施的保护。

1、依法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2、依法对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监督。

十、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处理本区燃气经营许可证及供气许可证申报材料的实地核查工作。

燃气经营许可、燃气供气许可、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燃气器具备案许可等四项准入事项的审核在市建委及市燃气处。我所负责燃气供气许可、燃气设施改动许可中需配合市燃气处的现场勘察工作。

十一、协助上级主管部门监督、做好燃气供气站点歇业或者停业的相关工作。

十二、协助市燃气处加强对燃气器具的市场监管。

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设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科、综合科、稽查科、工程科。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收入预算1298.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98.3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70.69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298.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98.3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70.69万元，减少11.6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298.3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70.6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4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4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75.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支出。单位离退休人员福利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1173.1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983,376.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983,376.72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940.00	747,360.00	4,58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90,000.00	290,00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11,731,436.72	3,071,375.00	847,166.72	7,812,895.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10,000.00	210,00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2,983,376.72	支出总计	12,983,376.72	4,318,735.00	851,746.72	7,812,895.00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98.34万元，比上年减少170.69万元，减少11.6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支出预算1298.34万元，比上年减少170.69万元，减少11.6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940.00	751,94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1,940.00	751,94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680.00	31,6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000.00	480,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000.00	240,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00	2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000.00	290,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000.00	290,0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0,000.00	29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31,436.72	11,731,436.72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731,436.72	11,731,436.72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731,436.72	11,731,436.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000.00	210,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000.00	210,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0,000.00	210,000.00			
合计				12,983,376.72	12,983,376.72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940.00	751,94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1,940.00	751,94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680.00	31,6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000.00	480,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000.00	240,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00	2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000.00	290,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000.00	290,0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0,000.00	29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31,436.72	3,918,541.72	7,812,895.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731,436.72	3,918,541.72	7,812,895.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731,436.72	3,918,541.72	7,812,89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000.00	210,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000.00	210,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0,000.00	210,000.00	
合计				12,983,376.72	5,170,481.72	7,812,895.00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983,376.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940.00	751,94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90,000.00	290,00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11,731,436.72	11,731,436.72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10,000.00	210,00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2,983,376.72	支出总计	12,983,376.72	12,983,376.72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940.00	751,94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1,940.00	751,94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680.00	31,6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0,000.00	480,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000.00	240,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00	2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000.00	290,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000.00	290,0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0,000.00	29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31,436.72	3,918,541.72	7,812,895.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731,436.72	3,918,541.72	7,812,895.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731,436.72	3,918,541.72	7,812,89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000.00	210,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000.00	210,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0,000.00	210,000.00	
合计				12,983,376.72	5,170,481.72	7,812,895.00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91,375.00	4,291,375.00	
301	01	基本工资	469,140.00	469,140.00	
301	02	津贴补贴	63,360.00	63,360.00	
301	07	绩效工资	2,475,355.00	2,475,355.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0,000.00	480,00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40,000.00	240,00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0,000.00	290,00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000.00	61,00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10,000.00	210,00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0.00	2,5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5,098.72		815,098.72
302	01	办公费	100,000.00		100,000.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4,000.00		504,000.00
302	11	差旅费	5,000.00		5,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10,000.00		10,000.0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500.00		5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60,146.72		60,146.72

302	29	福利费	56,160.00		56,16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0.00		25,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92.00		54,29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360.00	27,36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27,360.00	27,360.00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6,648.00		36,648.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6,648.00		36,648.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5,170,481.72	4,318,735.00	851,746.72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

单位：万元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50		2.5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5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1.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8.25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单位开展了2025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2025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781.29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增加内容）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不含车辆）。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不含车辆）。

瓶装液化气统一配送服务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瓶装液化气统一配送服务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区内3家液化气经营企业下辖所有液化气供应站进行配送补贴。补贴范围为本区液化气居民用户。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63.62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九条：燃气发展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燃气气源、燃气种类、燃气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燃气设施建设用地、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燃气供应保障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③《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章：本市推进瓶装燃气的统一配送。燃气企业应当及时、安全地向用户配送瓶装燃气，并建立配送业务查询系统，供用户查询配送信息。瓶装燃气统一配送的具体推进计划和管理规范，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④《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统一配送）：本市实行瓶装液化气统一配送，由用户向瓶装液化气企业预约订气，瓶装液化气企业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将瓶装液化气配送至用户，并进行接装和安全检查。瓶装液化气企业统一配送的经营服务、安全管理等内容，应当纳入企业的经营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市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息监管系统，加强对瓶装液化气配送全过程的实时监管。本市推进完善以提升安全和效率、方便用户为导向的瓶装液化气集约化配送服务模式。

⑤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19号）：加快推进液化气供应的规范统一配送。各区（县）政府要根据本地区对液化气供应的安全管理要求，加快完善区域液化气供应的服务方式，大力发展规范统一配送，在满足居民用气需求的同时，提升服务水平。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在及时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推进全市性的液化气供应的规范统一配送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到2016年底，率先在中心城区全面实施液化气供应的规范统一配送；到2017年底，在全市范围基本实现液化气供应的规范统一配送。市、区（县）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促进液化气供应规范统一配送的土地政策和措施

⑥ 《上海市瓶装液化气配送服务管理规定》

⑦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健全完善松江区燃气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2020]238号）；四、规范管理，进一步加强燃气建设项目和经营市场的管理（一）全面推行瓶装液化气规范统一配送

⑧ 《松江区液化气统一配送补贴细则》（沪松建管〔2020〕133号）

三、实施主体

综合科：负责对松江区内三家燃气供气企业的瓶装液化气配送全过程的进行实时监管。推进完善以提升安全和效率、方便用户为导向的瓶装液化气集约化配送服务模式。

四、实施方案

瓶装液化气统一配送服务补贴项目：区燃气所委托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上海中信燃气有限公司及上海百斯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区域内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统一配送服务。按照3家液化气经营企业下辖12个液化气供应站和2个储配站完成配送的民用液化气瓶数进行补贴，约为30.908万瓶，补贴标准为15元/瓶。区燃气所每月对3家企业居民用户配送量进行不少于1‰的抽查，根据抽查进行考核，每月将考核结果报区建委及区财政部门，经区财政部门确认后按月给予补贴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根据往年度配送情况预估配送数量，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平均每月液化气钢瓶送瓶总数约0.95万瓶，上海百斯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每月液化气钢瓶送瓶总数约0.27万瓶，上海中信燃气有限公司每月液化气钢瓶送瓶总数约1.356万瓶，根据《松江区液化气统一配送补贴细则》（沪松建管〔2020〕133号）补贴标准为15元/瓶。由于2024年度财政预算核减，该项目预算金额包括2024年10月至2025年10月的补贴发放，预估2025年预算资金约463.62万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3. 执行计划：按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补贴发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燃气处置人身保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燃气处置人身保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燃气处置人身保险，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4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①《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市政局应当制定本市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市燃气管理处和区、县燃气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根据市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发生燃气事故时，有关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上述应急预案，组织救援。燃气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的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报市燃气管理处或者区、县燃气管理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发生燃气事故时，燃气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机构或者市市政局、市燃气管理处以及区、县燃气管理部门报告。发生燃气事故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调查处理；②《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一章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③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办[2015]91号）：区建管委是本区燃气行业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的燃气监督管理工作

三、实施主体

办公室：负责本区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建交委及相关部门报告处置情况；负责收集、分析和报告有关燃气事故的情况和信息，指导各燃气公司对事故进行抢修；协调有关应急物资储备、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应急演练、宣传培训等工作；负责监控点信息数据的收集存档，定期检查监控设备及察看信息资料。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根据《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一章第五条，从业人员依法享有平等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本区各类突发燃气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带来的损失，按《松江区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2013版）》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往年测算，计划于8月31日前完成30名应急保障人员人身保险购置。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人身意外险800/人，共30人，总费用24000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3. 执行计划：主要支出方向为应急处置人员的人身保险。为燃气处置人员购置人身意外险，金额为800/人，严格把控参保人员名单与需求。财务根据资金需求合理性支出。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燃气事件24小时保障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燃气事件24小时保障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24小时保障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68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①《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市政局应当制定本市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市燃气管理处和区、县燃气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根据市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发生燃气事故时，有关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上述应急预案，组织救援。

②《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一章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监控体系，并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实施主体

稽查科：负责本区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建交委及相关部门报告处置情况；负责收集、分析和报告有关燃气事故的情况和信息，预防和及时处置本区各类突发燃气事故。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我所自2015年开展此项目，由我所应急处置中心负责。具体内容包括：对辖区内发生燃气事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全天24小时密切关注，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本区各类突发燃气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带来的损失，按《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松江区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2024年修订稿）的通知》（沪松府办[2024]22号）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根据往年应休带薪水电应休带薪水电费每月平均5900元
并让费用12000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3. 执行计划：每季度支付一次水电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燃气安全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燃气安全宣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制作印刷宣传品向社区、学校、企业等各层面用户及燃气经营者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燃气安全意识。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七条、《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松江区燃气管理所燃气安全宣传工作方案》批复；

三、实施主体

办公室：负责燃气安全用气宣传，负责开展本区燃气防灾减灾宣传。

四、实施方案

区燃气所有计划、有步骤推行燃气安全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和制作投放印刷用品。制作印刷宣传手册10000本、燃气安全海报6250张，共计4万元。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印刷类宣传品4万元，其中：燃气安全宣传手册约3元/本，数量10000本，共3万元；燃气安全海报约1.6元/张，数量6250张，共1万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燃气人员业务培训演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燃气人员业务培训演练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区燃气管理部门、燃气企业及各街镇（园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一年一次的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从事燃气生产、输配以及销售活动的，应当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第十九条：设立燃气供气站点除应当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取得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第三十六条：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的，应当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上海市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市、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强化燃气事故专业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的专业施工设备，积极开展燃气事故应急演练、《松江区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燃气企业应当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担任指挥的人员需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熟悉相关预案；从事燃气应急处置的人员须经业务技术培训，具备燃气行业安全、防护等相关知识和

三、实施主体

综合科：区燃气所对区内燃气行业管理人员、燃气相关企业及街镇燃气安全管理人员开展燃气业务培训，增强各方安全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燃气事故的能力，共同做好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燃气行业人员安全用气意识，预防燃气事故发生，提高燃气企业及街镇的综合管理能力，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2025年第四季度为80名行业人员开展一次业务培训，讲解燃气安全知识、事故应急处置、事故案例分析等，共同做好我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燃气人员业务培训费120元/人，数量80人，其中120元/人包括场地费、讲师费、资料费及餐费，共9600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

3. 执行计划：根据培训具体开展时间，在结束培训收到发票后三日内支付培训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燃气市场专项整治检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松江区燃气市场专项整治检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聚焦燃气压力站、重点管线、液化石油气供应站、人员密集场所工商用户，全面开展排查整治，严收违法违章，级测管，强管安全约5万元，项目收而日的前挂站证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① 《关于进一步完善松江区燃气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沪松府【2020】238号文）：燃气日常监管工作由区燃气管理所负责。

② 《松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松江区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松安委会【2021】6号文）：各街镇、经开区、各有关部门、各相关企业对燃气行业安全生产隐患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企业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不足或失效、重大危险源管理缺失、管线检查维护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闭合、从业人员无证作业、“三违”行为突出、使用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车辆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照抄照搬、安全操作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制度不落实、应急处置和演练流于形式等

③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燃气行业安全排查整治专项方案〉的通知》（沪建设施【2022】1号文）

④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指引〉的通知》（沪建设施【2022】411号文）

⑤ 《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安委会【2022】8号文）

三、实施主体

稽查科：负责制定年度稽查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制定行政执法方案，组织大型的执法检查；负责对燃气企业生产、经营、销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实施行政处罚；负责对非法经营液化气行为的行政处罚；负责对违法、违章案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负责组织大型的联合执法稽查活动。负责对液化气供应站点的日常安全检查。负责对全区燃气管道设施违章占压情况进行稽查与协调。负责按照单位内部安全应急方案，不定期检查消防设施、设备的安全状况，确保国家财产和职工人身安全。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内容和计划:

(一) 按照“边排查边整治”的原则，重点对城镇燃气企业经营状况、道路运输环节、用户用气安全、气瓶监管、燃气设施用地侵占等进行排查检查，建立相关台账，确保重大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违法行为惩处到位。

(二) 结合本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完善排查整治内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三) “回头看”阶段（2025年10月到11月底）
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进一步提高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四) 总结考核阶段（2025年12月）
全面总结专项整治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保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有危险品运输证车辆运行费，每年1200元；举报奖励贺等经费每年3500元、防爆手机租赁费用：每台每年费用2325元，4台共9300元。共需款合计本费用每年30000元 共计费用50000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3. 执行计划：

- 1) 11月底前支付有危险品运输证车辆运行费、举报奖励费等经费；
- 2) 9月底前支付防爆手机租赁费用；
- 3) 11月底前支付专项整治检查等费用经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液化气组分检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液化气组分检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委托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区内民用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或储配站进行液化气气质抽检。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 ①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市燃气管理处和区、县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对燃气的质量、压力和气瓶的充装重量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 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③ 《上海市产品质量服务检验项目及收费标准》以及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产品检验收费一览表》；

三、实施主体

综合科：负责对燃气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的燃气服务质量、产品质量、安全质量进行监管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委托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按照区燃气所提供的抽检名单对区内12家民用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或储配站进行液化气气质抽检，每家供应站或储配站抽检一次，每次抽样基数不少于10个钢瓶。原则上每季度检测完成后，检测中心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书面检测报告。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液化气组分检测5万元，其中：根据往年情况预测数量12次，每瓶液化气钢瓶约4166.666元/次；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

3. 执行计划：合同签订生效后先按照总价的50%支付预付款，共计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含税及其他费用），预付款预计2025年7月底前支付；项目完成后付清尾款，共计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含税及其他费用），预计2026年7月底前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通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网络通信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网络通信费（运维）、维护通信及宽带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3.775万元，内容包括：1、网络通信费（运维）10.925万元，2、维护通信及宽带费（运维）2.85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①《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市政局应当制定本市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市燃气管理处和区、县燃气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根据市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发生燃气事故时，有关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上述应急预案，组织救援。

②《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一章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负有本单位生产经营最高管理权限的人员。

③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办[2015]91号）：区建管委是本区燃气行业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的燃气监督管理工作。行政职责：组织编制燃气发展规划，负责燃气工程的审核、监督和管理，全区燃气设施的保护，燃气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应急管理，燃气安全宣传教育，依法查

三、实施主体

办公室：负责燃气信息网络的日常运用；负责监控点信息数据的收集存档，定期检查监控设备及察看信息资料。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

- 1) 视频汇聚技术服务及数据专线费，全年约10.925万元；
- 2) 政务专线网络年付费1.4万元、宽带年付费1.45万元。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

(1) 网络通信费（运维）10.925万元

主要为视频汇聚技术服务，年付金额约10.925万元。

(2) 维护通信及宽带费（运维）2.85万元

其中包括：

1) 政务专线网络，年付费约1.4万元/年；

2) 宽带上网，年付费约1.45万元/年。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执行计划：

1) 2025年9月支付上年度视频汇聚技术服务合同5%尾款，2025年10月支付本年度视频汇聚技术服务合同总价的95%；

2) 2025年9月底支付宽带政务专线网络年付费约1.4万元、商务宽带年付费约1.4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设备维护（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信息化设备维护（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信息化设备维护（运维），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0445万元，现将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①《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市燃气管理处和区、县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燃气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地址和电子信箱，并受理有关燃气安全、质量、收费标准以及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举报和投诉。收到举报和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对用户举报和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或者投诉人；

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等关于加强安全监管的相关条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燃气应急预案应当明确燃气应急气源和种类、应急供应方式、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

三、实施主体

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企业每季度一次例行巡查，共计4次，年内除尘2次，确保设备运行故障率降低，保障设备故障处理及时性，保证信息化系统运维成本不大于预算金额，保障信息化设备及系统的正常运行，提高办公设备使用率，提高工作效率，从而进行便捷的办公，网络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突击维修是每个单位所面临的常规性及必要性工作。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1）每季度进行例行巡查，不定期组织维护工程师上门对维护范围内的机器进行巡检及故障排检；

2）半年一次进行设备普通除尘，年终一次深度除尘；

3）遇突发故障，电话通知维修人员及时赶到排除故障，如有配件需增换，由业务科室确认后再更换，维修人员需提供记录单。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信息化设备维护（运维），经测算，对全所电子显示屏、电话机、交换机、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监控设施、空调、电脑、音响设备等进行日常维护和故障处理，按往年合同报价预算资金约5.0445万元。

2. 资金类型：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